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“两庭”建设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否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2,787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4,667,0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0,802,087.59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84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保证法院基础设施的完善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31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完成法院两庭建设项目，完善法院基础设施。		
主要问题：			
改进措施：	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7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产出目标 (34分)	实际完成率		11	10	
	质量达标率		12	12	

	完成及时率		11	10	
效果目标 (15分)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	15	1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项目立项的规范性		8	8	
	绩效目标的合理性		7	7	
合计			100	97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审判执行业务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1,110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11,270,604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0,506,311.4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5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，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信心和满意度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31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为案件审判提供稳定保障		
主要问题：			
改进措施：	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产出目标 (34分)	案件结案率		12	12	
	一审服判息诉率		11	11	

	一审案件陪审率		11	11	
效果目标 (15分)	均衡结案度		15	1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信息化建设情况		5	5	
	人员到位率		5	5	
	办案业务费用管理办法 建设情况		5	5	
合计			100	100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